

卷第四百五十 狐四

王苞 唐參軍 田氏子 徐安 靳守貞 嚴諫 韋參軍 楊氏女
薛迴 辛替否 代州民 祁縣民 張例
王苞

唐吳郡王苞者，少事道士葉靜能，中罷為太學生，數歲在學。有婦人寓宿，苞與結歡，情好甚篤。靜能在京，苞往省之，靜能謂曰：「汝身何得有野狐氣？」固答雲無。能曰：「有也。」苞因言得婦始末。能曰：「正是此老野狐。」臨別，書一符與苞，令含。誠之曰：「至舍可吐其口，當自來此，為汝遣之，無憂也。」苞還至舍，如靜能言。女人得符，變為老狐，銜符而走，至靜能所拜謝。靜能云：「放汝一生命，不宜更至於王家。」自此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唐參軍

唐洛陽思恭裡，有唐參軍者立性修整，簡於接對。有趙門福及康三者投刺謁。唐未出見之，問其來意。門福曰：「止求點心飯耳。」唐使門人辭，雲不在。二人徑入至堂所。門福曰：「唐都官何以雲不在？惜一餐耳！」唐辭以門者不報。引出外廳，令家人供食。私誡奴，令置劍盤中，至則刺之。奴至，唐引劍刺門福，不中；次擊康三，中之，猶躍入庭前池中。門福罵云：「彼我雖是狐，我已千年。千年之狐，姓趙姓張。五百年狐，姓白姓康。奈何無道，殺我康三？必當修報於汝。終不令康氏子徒死也！」唐氏深謝之，令召康三。門福至池所，呼康三，輒應曰：「唯。」然求之不可得，但餘鼻存。門福既去，唐氏以桃湯沃灑門戶，及懸符禁。自爾不至，謂其施行有驗。久之，園中櫻桃熟，唐氏夫妻暇日檢行。忽見門福在櫻桃樹上，彩櫻桃食之。唐氏驚曰：「趙門福，汝復敢來耶？」門福笑曰：「君以桃物見欺，今聊復採食，君亦食之否？」乃頻擲數四以授唐。唐氏愈恐。乃廣召僧，結壇持咒。門福遂逾日不至。其僧持誦甚切，冀其有效，以為己功。後一日，晚霽之後，僧坐楹前。忽見五色雲自西來，逕至唐氏堂前。中有一佛，容色端嚴。謂僧曰：「汝為唐氏卻野狐耶？」僧稽首。唐氏長幼虔禮甚至，喜見真佛，拜諸降止。久之方下，坐其壇上，奉事甚勤。佛謂僧曰：「汝是修道，請（明抄本「請」作「謂」）通達，亦何須久蔬食。而為法能食肉乎？但問心能堅持否！肉雖食之，可復無累。」乃令唐氏市肉，佛自設食，次以授僧及家人，悉食。食畢，忽見壇上是趙門福。舉家歎恨，為其所誤。門福笑曰：「無勞厭我，我不來矣！」自爾不至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田氏子

唐牛肅有從舅常過澠池。因至西北三十里謁田氏子。去田氏莊十餘里，經崑險，多櫟林。傳云中有魅狐，往來經之者，皆結侶乃敢過。舅既至，田氏子命老豎往澠池市酒饌。天未明，豎行，日暮不至。田氏子怪之。及至，豎一足又跛。問何故？豎曰：「適至櫟林，為一魅狐所絆，因蹶而僕，故傷焉。」問何以見魅？豎曰：「適下坡時，狐變為婦人，遽來追我。我驚且走。狐又疾行，遂為所及。因倒且損。吾恐魅之為怪，強起擊之。婦人口但哀祈，反謂我（「我」原作「殺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為狐。屢云：『叩頭野狐，叩頭野狐。』吾以其不自（「自」原作「是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知，因與痛手，故免其禍。」田氏子曰：「汝無擊人，妄謂狐耶？」豎曰：「吾雖苦擊之，終不改婦人狀耳！」田氏子曰：「汝必誤損他人，且入戶。」日入，見婦人體傷蓬首，過門而求飲。謂田氏子曰：「吾適櫟林，逢一老狐變為人。吾不知是狐，前趨為伴，同過櫟林。不知老狐卻傷我如此。賴老狐去，餘命得全。妾北村人也，渴故求飲。」田氏子恐其見蒼頭也，與之飲而遣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徐安

徐安者，下邳人也。好以漁獵為事。安妻王氏貌甚美，人頗知之。開元五年秋，安游海州，王氏獨居下邳。忽一日，有一少年狀甚偉，顧王氏曰：「可惜芳豔，虛過一生。」王氏聞而悅之，遂與之結好，而來去無憚。安既還，妻見之，恩義殊隔。安頗訝之。其妻至日將夕，即飾妝靜處。至二更，乃失所在。迨曉方回，亦不見其出入之處。他日，安潛伺之。其妻乃騎故籠從窗而出，至曉復返。安是夕，閉婦於他室，乃詐為女子妝飾，袖短劍，騎故籠以待之。至二更，忽從窗而出。徑入一山嶺，乃至會所。帷幄華煥，酒饌羅列，座有三少年。安未及下，三少年曰：「王氏來何早乎？」安乃奮劍擊之，三少年死於座。安復騎籠，即不復飛矣。俟曉而返，視夜來所殺少年，皆老狐也。安到舍，其妻是夕不復妝飾矣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靳守貞

霍邑古呂州也，城池甚固。縣令宅東北有城，面各百步，其高三丈，厚七八尺，名曰囚周厲王城。則《左傳》所稱萬人不忍，流王於彘城，即霍邑也。王崩，因葬城之北。城既久遠，則魅狐居之。或官吏家，或百姓子女姿色者，夜中狐斷其發，有如刀截。所遇無知，往往而有。唐時，邑人靳守貞者，素善符咒，為縣送徒至趙城，還歸至金狗鼻。（傍汾河山名，去縣五里。）見汾河西岸水濱，有女紅裳，浣衣水次。守貞目之，女子忽爾乘空過河，遂緣嶺躡虛，至守貞所。手攀其笠，足踏其帶，將取其發焉。守貞送徒，手猶持斧，因擊女子墜，從而斷之。女子死則為雌狐。守貞以狐至縣，具列其由。縣令不之信。守貞歸，遂每夜有老父及媪，繞其居哭，從索其女。守貞不懼。月會，老父及媪罵而去。曰：「無狀殺我女，吾猶有三女，終當困汝。」於是遂絕，而截發亦亡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嚴諫

唐洛陽尉嚴諫，從叔亡，諫往弔之。後十餘日，叔家悉皆去服。諫召家人問。答云：「亡者不許。」因述其言語處置狀，有如平生。諫疑是野狐，恒欲料理。後至叔舍，靈便逆怒，約束子弟，勿更令少府姪來，無益人家事，只解相疑耳。亦謂諫曰：「五郎公事似忙，不宜數來也。」諫後忽將蒼鷹雙鶻皂雕獵犬等數十事，與他手力百餘人，悉持器械圍繞其宅數重，遂入靈堂。忽見一赤肉野狐，仰行屋上，射擊不能中，尋而開門躍出，不復見，因而怪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韋參軍

唐潤州參軍幼有隱德，雖兄弟不能知也。韋常謂其不慧，輕之。後忽謂諸兄曰：「財帛當以道，不可力求。」諸兄甚奇其言，問汝何長進如此？對曰：「今昆明池中大有珍寶，可共取之。」諸兄乃與皆行。至池所，以手酌水，水悉枯涸。見其寶物，皆已

「可取之。」兄等愈入愈深，竟不能得。乃云：「此可見而不可得致者，有定分也。」諸兄歎美之。問曰：「素不出，何以得妙法？」笑而不言。久之曰：「明年當得一官，無慮貧乏。」乃選拜潤州書佐，遂東之任。途經開封縣。開封縣令者，其母患狐媚，前後術士不能療。有道士者善見鬼，謂令曰：「今比見諸隊仗，有異人入境。若得此人，太夫人疾苦必愈。」令遣候之。後數日白云：「至此縣逆旅，宜自謁見。」令往見韋，具申禮請。笑曰：「此道士為君言耶？然以太夫人故，屈身於人，亦可憫矣。幸與君遇，其疾必愈。明日，自縣橋至宅，可少止人，令百姓見之。我當至彼為發遣。且宜還家灑掃，焚香相待。」令皆如言。明日至舍，見太夫人，問以疾苦，以柳枝灑水於身上。須臾，有老白野狐自床而下，徐行至縣橋，然後不見。令有贈遺，韋皆不受。至官一年，謂其妻曰：「後月我當死。死後，君嫁此州判司，當生三子。」皆如其言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楊氏女

唐有楊氏者，二女並嫁胡家。小胡郎為主母所惜。大胡郎謂其婢曰：「小胡郎乃野狐爾。丈母乃不惜我，反惜野狐。」婢還白母。問何以知之，答云：「宜取鵲頭懸戶上。小胡郎若來，令妻呼伊祈熟肉。再三言之，必當走也。」楊氏如言，小胡郎果走。故今人相傳云：伊祈熟肉辟狐魅，甚有驗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薛迴

唐河東薛迴與其徒十人於東都狎娼婦，留連數夕，各賞錢十千。後一夕午夜，娼偶求去。迴留待曙，婦人躁擾，求去數四，抱錢出門。迴敕門者無出客。門者不為啟鎖。婦人持錢尋審，至水竇，變成野狐，從竇中出去，其錢亦留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辛替否

唐辛替否，母死之後，其靈座中，恒有靈語，不異乎素。家人敬事如生。替否表弟是術士。在京聞其事，因而來觀。潛於替否宅後作法。入門，見一無毛牝野狐，殺之，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代州民

唐代州民有一女，其兄遠戍不在，母與女獨居。忽見菩薩乘雲而至，謂母曰：「汝家甚善，吾欲居之，可速修理，尋當來也。」村人競往，處置適畢，菩薩馭五色雲來下其宜。村人供養甚眾，仍敕眾等不令有言，恐四方信心，往來不止。村人以是相戒，不說其事。菩薩與女私通有娠。經年，其兄還。菩薩云：「不欲見男子。」令母逐之。兒不得至，因傾財求道士。久之，有道士為作法，竊視菩薩，是一老狐，乃持刀入，砍殺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祁縣民

唐祁縣有村民，因輦地徵芻粟，至太原府。及歸，途中日暮，有一白衣婦人立路旁，謂村民曰：「妾今日都城而來，困且甚，願寄載車中，可乎？」村民許之，乃升車。行未三四里，因脂轄，忽見一狐尾在車之隙中，垂於車轆下。村民即以鎌斷之，其婦人化為無尾白狐，嗚嗚而去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張例

唐始豐令張例，疾患魅，時有發動，家人不能制也。恒舒右臂上作咒云：「狐娘健子。」其子密持鐵杵，候例疾發，即自後撞之，墜一老牝狐。焚於四通之衢，自爾便愈也。